

郑州信息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校字(2024)25号

签发人:陶保富

郑州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文件

郑州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文件

郑州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教职工处罚规定（修订）

为规范教职工行为，加强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处罚的原则

给予违纪教职工的处罚，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处罚结果与其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二、处罚的种类

处罚分为行政处分和经济罚没。

（一）行政处分

行政处分的种类为：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降低职务或撤职；
5. 开除（辞退）。

依据学校规章制度，教职工违法违纪情节、违法违纪性质、造成的危害及认识态度，给予以上相应种类行政处分。

教职工2人及以上共同违法违纪需给予处分的，按情节

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种类的处分。

四、经济罚款

围绕教职工日常行为规范，结合学校相关要求，上升不到行政处分且已影响职业形象及工作开展的进行经济罚款。

1. 迟到。未按规定时间到校上课或参加会议、会议的。

2. 早退。未按规定时间离开学校或参加会议、会议的。

3. 旷工。未按规定时间到校上课或参加会议、会议的。

4. 旷课。未按规定时间到校上课或参加会议、会议的。

5. 旷会。未按规定时间到校上课或参加会议、会议的。

6. 旷班。未按规定时间到校上课或参加会议、会议的。

7. 值班缺岗。未按规定时间到校上课或参加会议、会议的。

8. 上课迟到。未按规定时间到校上课或参加会议、会议的。

9. 上课早退。未按规定时间离开学校或参加会议、会议的。

10. 上课旷工。未按规定时间到校上课或参加会议、会议的。

11. 上课旷课。未按规定时间到校上课或参加会议、会议的。

12. 上课旷会。未按规定时间到校上课或参加会议、会议的。

13. 上课旷班。未按规定时间到校上课或参加会议、会议的。

14. 上课值班缺岗。未按规定时间到校上课或参加会议、会议的。

15. 上课迟到。未按规定时间到校上课或参加会议、会议的。

16. 上课早退。未按规定时间离开学校或参加会议、会议的。

17. 上课旷工。未按规定时间到校上课或参加会议、会议的。

18. 上课旷课。未按规定时间到校上课或参加会议、会议的。

19. 上课旷会。未按规定时间到校上课或参加会议、会议的。

20. 上课旷班。未按规定时间到校上课或参加会议、会议的。

21. 上课值班缺岗。未按规定时间到校上课或参加会议、会议的。

天值

旷课现象

7. 值班缺岗，每次对当事人罚款 100 元，并扣发当天班费用。

8. 上课迟到、早退，每次对当事人罚款 100 元。累计次及以上迟到、早退现象，按旷工一天处理。



9. 脱岗。教职工在工作时间内擅自离开所在岗位，每
次罚款 100 元。累计出现 3 次者，予以解聘。

10. 旷工，教职工在正常工作日未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
手续未批准而缺勤者，旷工半天罚款 300 元，旷工一天罚款
600 元（以此类推）。累计旷工达 3 天及以上者，依法予以
解除劳动关系（并扣发当月工资）。

11. 司机未经批准私自出车，每次罚款 100 元。

五、处分程序

督导督查办作为学校调查教职工违纪行为及处理的承
办部门，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是调查、处理本单位教职工
违纪行为的协同单位。对教职工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应当
由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
实提供情况。

六、其他

1. 对违纪教职工的处分结果，由调查部门报校长（执
校长）签批后送人力资源处备案。教职工违纪行为涉嫌犯
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此规定自 2024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原规定同时
止。

3. 此规定的解释权归人力资源处。